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4 日，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议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良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补充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关联股东杨良志、 深圳市百睿技术 有限公司、吉安万 鸿技术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1、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 1-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一小时到达会场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云

联系电话:0755-86022519

联系传真:010-65590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34
- 2、投票简称: 彩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0日 0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提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关联股东杨良志、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吉安万鸿技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 | √ | | | |

| | | | | | |
|-------|--------------------------------|---|--|--|--|
| | 案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

附件三: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
| 代理人姓名 | | | |
|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 | | |
|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注:

- 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前 1 个小时到
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 提交股东登记表。